(2017)浙0104民初2425号

施胜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玉龙诉被告施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407号

朱连兴、赵静:本院受理原告占小军诉被告朱连兴、赵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55号

黄晓:本院受理赵一刚诉你与黄赛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2号

赵文达:本院受理原告岑国平诉被告赵文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504号之一

夏科杰: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土、胡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9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47号之一

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茹世标、周丽蓉、倪雅芳、茹颖、茹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9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154号之一

浦江君威鞋业有限公司、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华成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9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108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27组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4号

王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伟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020号

肖金强、严伟忠:本院受理原告唐慧祥诉被告肖金强、严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306号

徐丰杰、周亚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星为与被告徐丰杰、周亚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642号

叶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博威化纤织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6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799号之一

浙江诺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汪国萍:本院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的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诺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汪国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607-2号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5日

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董国民:本院在审理原告易永长诉被告中商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董国民、徐志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607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673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笛诉被告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67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王建华归还原告王笛借款186000元,支付利息46960元及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款项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806号

蒋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48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款24000元、利息129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还清代偿款之日止以代偿款本息2412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2000元;4、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1、2、3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J1WV21车辆)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35000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108号

莫高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莫高玲、周锦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060号

方圆四:本院受理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千岛湖雅咪咪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方圆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及杭州千岛湖雅咪咪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千岛湖雅咪咪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于2014年3月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二、被告杭州千岛湖雅咪咪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349375元;三、原告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就其自身完成的"雅咪咪食品有限公司新厂房"工程部分(不包括其他施工单位施工部分)的拍卖或者折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限于工程款4349375元;四、驳回原告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3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6835元,由原告江西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40元,被告杭州千岛湖雅咪咪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4659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599号

瞿耀伟、柯月红:本院受理原告夏振棚与被告瞿耀伟、柯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27号

熊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梅爱岳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14: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25号

熊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林燕双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14: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352号

朱伟兴、陈丽丹:本院受理原告陈珍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702号

黄春梅、郑金良、倪想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91号

徐春芳、温州市瓯海娄桥亦强眼镜厂:本院受理原告汪霞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98号

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长锋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1455号

肖友好、陶传化:本院受理原告郑华毅诉被告肖友好、陶传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目前无法联系,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6民初14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肖友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郑华毅借款10000元;二、被告陶传化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有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肖友好、陶传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794号

林养飞、高子平、李陈梅、王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诉被告林养飞、蒋克、林颖清、王蕾、高子平、李陈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4935号

赖川安:本院受理原告李求同诉被告赖川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5月31日,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4883.02万元,其中本金3718.19万元,利息及孳息1164.83万元。债务人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该户债权由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拓博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博尔德化工有限公司、章庆乐、徐瑞平提供保证。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 子 邮 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5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慈溪市万吉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甬新区借字0094号、2014年工银甬新区借字0269号	宁波英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育、董雪绒、宋淑杰、胡建君、宁波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甬新区保限字第0034号 2014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235-1号
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甬新区字第0497号、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904号、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3760号、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686号、2014年工银甬慈溪新区借字第0369号、2014年工银甬慈溪新区借字第0304号、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3775号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胡沛丰	2013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0056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591号 2014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591-1号 2014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591-2号
慈溪天地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966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142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188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885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112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054号	宁波东海利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傅裕春、张美红	2013年工银甬慈溪保字第0174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保字第0164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保字第0414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抵字第0544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抵字第0022号
宁波市立德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兴宁)字0155号	谢传钢、姜晓枫、王海波、宁波市立德现代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兴宁(保)字0056号 2012年(兴宁)押字第074号 2012年(兴宁)押字第075号
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	2013年(余姚)字0790号、2013年(余姚)字0789号、2013年(余姚)字0787号	宁波兆碁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强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宇峰厨具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熊铭刚、马央华	2013年余姚(保)字0109号 2013年余姚(保)字0109-1号 2013年余姚(保)字0109-2号 2012年余姚(保)字0023-3号 2012年余姚(保)字0023-4号 2013年余姚(抵)字0223号
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	宁海2012人借0260号;宁海2013人借0102、0104、0145、0146、0250号;宁海2013银承0231、0233号	抵押人: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杰友升照明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杰友升意玛尔电气灯具有限公司、宝德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屠伟勤、尤婧红、屠尤泽晔	宁海2012人抵0006号 宁海2010人抵0086号 宁海2013人保0095号 宁海2012人保0089号 宁海2012人保0260号 宁海2011年人个保0300号 宁海2012年人个保0057号 宁海2013人保0125号 宁海2013人保0136号 宁海2013人保0204号
宁波银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中小2014人借0129号	保证人:宁波好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尤飞君、屠尤泽晔	宁海2013人保0178号 宁海2013人保0177号 宁海2013人保0176号
宁海县天溢印业有限公司	宁海2012人借0129、0187、0188、0194、0199、0205、0209号	抵押人:宁海县天溢印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帅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薛宝钧、薛雅巧	宁海2009人抵0061 宁海2010人个保0005号 宁海2010人保0002
余姚市强强吸塑厂	余姚中小2013人借0096号	抵押人:计玲芳;保证人:计玲芳、许海铺、杨伟祥、马建英、任炳松	余姚中小2013抵008号 余姚中小2013个保006 余姚中小2013个保007 余姚中小2013个保008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2013人借0503、0541、0566	抵押人: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严建苗、段菊芬	余姚2012年抵字144号 余姚2011个保021
宁波世纪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东2013承兑162、166、169、201、208、209、211、215、238、246号	抵押人:沈波、叶旭旦	江东2012人抵118号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2011人固0004、0023号;慈溪2012人固0006、0010、0018、0023号	抵押人: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2011人抵0019号
慈溪市华甬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中小2014人借0042、0044、0449、0460	抵押人:慈溪市华甬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慈溪市力京轴承配件厂、施明杰、胡玲玲、胡力京、周朵朵	慈溪中小2012人保0094 慈溪中小2012人保0065 慈溪中小2012人保0066 慈溪中小2012人抵0060 慈溪中小2012人抵0061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慈溪2014人借0328、0416号	抵押人: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安邦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成泗、陈泉锋	慈溪2011人保0026 慈溪2011人保0027 慈溪2011人个保0026号 慈溪2011人个保0028号 慈溪2014人抵0095 慈溪2013人抵0097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慈溪2014人借0329号	抵押人:宁波安邦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锋、陈成泗	慈溪2013人抵0106 慈溪2012人保0039 慈溪2012人个保0030 慈溪2012人个保0053
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2013人借0058、0363、0366号	抵押人:舟山黄金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胡鸥翔、沈玮琦	宁波2011人保0124 宁波2011人抵0045
宁波市恒道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2013人借0308号	抵押人:舟山黄金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胡鸥翔、沈玮琦	宁波2011人保0124 宁波2011人抵0045
宁波涌森燃料油有限公司	2013年本级字KZ054、KZ055号;2014年甬中融资001、002、003号	抵押人:朱飞颖,史志远;保证人:浙江甬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甬津陵凌工程有限公司、屠辰补、田敏证;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2013人保0009 宁波2013人保0010 宁波2013人保0021 宁波2012人保0159 宁波2013人抵0051
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	科技2013银承0220、0223号	抵押人:殷宝珍;保证人:龚树钢、殷宝珍、宁波丰能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高新区2011抵押0040 科技2012保证0106 高新区2011个保0075